

证券代码：000757

证券简称：浩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9 号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 16:00 在成都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琨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围绕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充分发挥监督、检查、督促职能，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监督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二、审议《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结构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三、审议《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，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状，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四、审议《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运行。公司《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五、审议《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五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